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區東新街 319 號 8 幢 10000 室

二零一八年六月

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光信息”或“公司”），证券代码“835507”，转让方式“集合竞价转让”，所属分层情况“基础层”。公司于2016年2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西部证券”）作为恒光信息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则，对恒光信息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并就其终止挂牌的合法合规性等出具如下审查意见：

### 一、关于公司主动终止挂牌是否符合规定的情形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5.1 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二）终止挂牌申请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5月31日上午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因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及其他交易方式，均无法满足公司股东的投资需求和交易需求，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原因具体合理，符合主动终止挂牌的规定。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且将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符合有关规则规定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主动终止挂牌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的意见

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叶军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5人，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由董事会办理终止挂牌事宜，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8 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3,363,63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75%。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已按规定申请股票暂停转让。公司本次终止挂牌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 三、关于公司主动终止挂牌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关于公司股票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公司于《关于公司股票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中详细披露了终止挂牌原因并明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项与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并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公司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9), 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8 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0)。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已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应当披露的信息, 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公司主动终止挂牌是否对异议股东作出安排的意见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军出具承诺: “若有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回购其股份或指定第三方回购的保护措施, 购买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 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如异议股东未在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 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针对异议股东的保护, 《公司章程》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四条的要求载明了纠纷解决方式,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内容的纠纷, 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2018 年 5 月 15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共 5 名)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018 年 5 月 31 日, 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股数 33,363,636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出席股东未有对终止挂牌事宜提出异议。

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8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3,363,636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75%, 仅有股东郝雷一人缺席股东大会, 郝雷已出具《承诺函》: 承诺对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无异议, 并承诺将来亦不

会提出异议。且不会因终止挂牌事项要求公司对本人股东权益采取保护措施，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所持股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恒光信息《公司章程》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四条的要求约定了纠纷解决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出具承诺，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合理。公司已与异议股东就该相关事宜取得一致，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安排适当。

**五、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股份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意见**

（一）根据 2016 年 2 月 1 日至今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定期报告显示，上述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经对 2016 年 2 月 1 日起至今的其他应收与其他应付款科目的明细及余额进行核查，上述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018 年 5 月 31 日，恒光信息出具承诺：“本公司自 2016 年 2 月 1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同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本人作为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 2016 年 2 月 1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在前述期间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经核查，挂牌期间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三）经核查，挂牌期间公司存在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发行的股票数为 4,363,636 股，发行价格为 13.7 元/股，募集资金 59,781,813.20 元。根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司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按规定用途使用，余额 18,566.94 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并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 六、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情形的意见

根据公司在全国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并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情形。

#### 七、关于恒光信息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涉嫌违法违规，是否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份转让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35507。在申请挂牌以及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公开信息（<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监管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ofbj/>）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被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恒光信息在申请挂牌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况。

#### 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一）关于公司完成终止挂牌之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的决定并完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前，仍应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至少每 10 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和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等。

(二) 关于主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意见

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的决定并完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前，仍应履行持续督导的职责，在完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按照《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相关约定解除该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魏权

魏权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8年6月13日



54 / 1